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资本约束，建立健全公司负债管理体系，合理控制公司负债水平，防范债务风险，促进公司安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负债管理是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目标，根据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，保障公司债务规模适当及债务兑付安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第三条 公司负债管理目标为：建立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、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负债管理体系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，采取有效措施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第四条 公司负债管理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**坚持稳健经营**。强化稳健经营理念和风险意识，合理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，加强资金管理，防范流动性风险。

（二）**坚持科学管理**。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、经济周期波动等情况，及时调整债务规模和融资策略。

（三）**坚持成本控制**。积极主动作为，拓展多渠道融资，

努力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。

第二章 管理模式与组织架构

第六条 公司负债管理采用“相对集中与分工负责”的管理模式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，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负债管理的基本制度；

（二）根据各类监管要求，健全完善公司债务风险防控体系；

（三）审议公司债务融资的相关议案；

（四）关注公司负债状况，监督经理层的负债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在严格执行负债管理制度的基础上，组织落实公司负债管理工作，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负债管理的具体制度；

（二）确定公司内部负债管理工作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；

（三）制订公司债务融资的相关方案；

（四）听取部门报送的负债相关工作的报告；

（五）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所属各单位有效开展负债管理，督促和落实公司负债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九条 公司根据宏观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

略规划目标，持续监测并及时调整公司负债规模和结构。

第十条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、业务发展阶段、债务结构等，评估自身债务风险状况，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规划、安排长短期负债融资结构、规模和期限，推进融资来源多样化，保障负债足额及时兑付，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公司指导所属各单位强化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监控，做好所属各单位流动性支持。

第四章 风险防范与报告

第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每月应关注资产负债率、负债规模、有息负债、净利润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及经营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，分析评估债务风险，持续监测并及时预警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将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动态管理作为公司管控的重要内容。对于资产负债率水平、债务规模及有息负债规模超预算的所属单位，督促贯彻落实资产负债管控要求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管理的沟通协调机制，确保相关信息在部门间及时、准确、完整传递与反馈，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负债及流动性风险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强化市场预判，在决策中提高对相关负债规模的关注度，与负债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在

发生后立即向公司经理层报告。

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七条 所属各单位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应按照本办法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确保企业安全可持续经营。

第十八条 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、风险持续增加的所属单位，公司将组织开展专项审计监督，核实企业财务状况，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第十九条 所属单位对落实债务风险管控不力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、债务风险增加，造成资产损失的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定、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。公司经理层可以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